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凯先生及申劲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9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
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卫东

赵利

黄华生
